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展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65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展榮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展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5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依上述規定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既屬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，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01 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  
02 索扣押筆錄」，更正為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  
03 筆錄」。

04 (二)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## 05 二、論罪科刑

### 06 (一)論罪

#### 07 1. 罪名：

08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 
09 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10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#### 11 2. 犯罪態樣：

12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  
13 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### 14 (二)科刑

1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  
16 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猶漠視法令禁制，  
17 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未知所戒慎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  
18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亦未見戒  
19 除惡習之決心，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  
20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  
21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 
22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 
23 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  
24 低，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 
25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、家庭經濟狀  
26 況勉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  
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 28 三、沒收

29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  
30 命成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 
31 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

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查，而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送驗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其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故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（含袋）	1包	(1)驗前毛重：0.589公克。 (2)驗前淨重：0.3560公克。 (3)鑑驗使用量：0.0002公克。 (4)鑑驗結果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	1組	(1)取樣方式：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

01

		析。 (2)鑑驗結果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毒偵字第1565號

05

被 告 吳展榮 男 33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6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
07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

08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0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1

犯罪事實

12

一、吳展榮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1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同年7月23日10時32分許，吳展榮因另案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吳展榮之住處搜索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3558公克)、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經吳展榮自願接受採尿，經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3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

一、證據清單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展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

01

	自白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3年7月23日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(尿液檢體編號：169272號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169272號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紙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，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吳展榮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05 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09 檢 察 官 王惟星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雅琳